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97 申 006 號】

上列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低能量雙向位電擊器附體外節律器壹台」採購案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提出申訴，經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98 年 2 月 23 日，98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文

申訴駁回。

事實

緣申訴廠商○○有限公司參與招標機關辦理「低能量雙向位電擊器附體外節律器壹台」採購案，因不服招標機關 97 年 7 月 10 日高市○○字第○○號函通知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遂於 97 年 7 月 21 日以○字第○○號函向招標機關提出書面異議，復不服招標機關 97 年 7 月 30 日高市○○字第○○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遂向本府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求

高雄市立○○醫院將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實

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之「低能量雙向位電擊器附體外節律器壹台」採購招標案，因中文語音提示功能無法驗收合格。系經由原廠確認中文語音提示功能可於交貨期限內完成，因此申訴廠商參與投標並順利得標。得標後交貨不符合相關驗收規格需求，乃因接獲原廠通知，中文語音提示功能機型因研發時程有所延誤，原廠為確保產品之品質與穩定性，預計延遲半年交貨。期間

申訴廠商仍不斷催促原廠提供最新供貨進度且接受招標機關延遲交貨罰款，申訴廠商與原廠再進行協商確認須再半年或一年時間才可提供符合招標機關採購之產品。在確知原廠交貨期將過長，為顧及招標機關之權益與維護申訴廠商之商譽，申訴廠商主動提出要求中止合約，且完全接受相關違約罰款事宜。

理由

申訴廠商係因原廠延誤中文語音提示功能機型研發時程，而致複驗不合格。雖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情形，但並非申訴廠商特意為之，且招標機關也認同情有可原，望請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體察申訴廠商解決事情之誠意，誠請勿將申訴廠商名稱及相關情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招標機關答辯意旨

程序事項之陳述：

一、本案申訴廠商因「低能量雙向位電擊器附體外節律器壹台」案，查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情形，不服招標機關 97 年 7 月 30 日高市○○字第○○號函異議處理結果提起申訴。

二、本案申訴廠商於 97 年 7 月 31 日收受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函，於 97 年 8 月 8 日○字第○○號函向　貴會提出申訴。

實體事項之陳述：

事實與理由

一、本案申訴廠商因「低能量雙向位電擊器附體外節律器壹台」履約爭議，前經　貴會調解成立（96 調 024 號）在案。

二、查調解成立書（96 調 024 號）調解成立內容及理由第四項：「查系爭操作中文模式…惟經雙方調解會議中確認，所謂中文語音操作模式係指 AED 於操作時，會有相對應之中文語音說明，就此中文操作模式經申請人表示關於中文操作模式技

術上已經克服。故系爭事項亦已解決，雙方當事人應無爭議。」

三、惟本案經於 97 年 2 月 22 日驗收、97 年 3 月 3 日複驗，申訴廠商所交 KOHDEN TEC-7731 機型無中文語音提示功能，申訴廠商又無法明確告知可改善之時程，爰依契約書規定終止契約，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在案。

四、本案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通知申訴廠商並附記說明，申訴廠商於接獲通知後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請招標機關「勿將敝公司名稱及相關情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惟基於依法行政原則，招標機關實難同意辦理，申訴廠商不服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故提出申訴。

綜上，申訴廠商所交機型因無中文語音提示功能，經複驗不合格，顯已違反契約在案，致使招標機關無法順利執行年度預算，適時購入本儀器，以提昇醫療品質服務病患。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所為之處置，依法非為無當。

判斷理由

一、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8、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明定。核其立法目的，旨在杜絕廠商違法或重大違約，並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此可參主管機關公共工程委員會出版之政府採購爭議處理事件案源及問題類型。

二、查申訴廠商所提 96 年 3 月 26 日所簽訂之「低能量雙向位電擊器附體外節律器壹台」副本合約書影本中所附之經雙方用印之「基本規格需求」第 10 點已明載「AED 須具有中文語音操作模式」，是以「AED 須具有中文語音操作模式」為招標標的之基本規格需求，並為契約所明定，自應為雙方所遵守，

而申訴廠商所提供之產品經驗收卻無中文語音之操作模式，為申訴廠商所不爭執，其驗收不合格乃屬明確而可認定。

三、本件是否情節重大：

（一）招標機關採購AED（自動體外心臟節律器）基於1.以往AED幾乎都是附加於電擊器上，不是沒有語音就是只有英文語音；若有英文語音功能者對於一般民眾而言，幾乎對此都無法理解，造成使用上的困擾。對於專業人員而言也常需要仔細聽講及判讀，才能了解英文語音之意思。2.招標機關承購之「低能量雙向位電擊器附自動體外心臟節律器」，常有外借於社區或急診科舉辦各種教導社區民眾急救課程之機率。3.中文語音功能對於急重症病患在緊急搶救時，也同時方便醫療人員之操作，達到更快速急救等三點理由，機器必須附有中文語音，而於招標及訂約時一再要求。

（二）未附中文語音是否影響該機器之功能？因為壹台附英文語音之機器在英語系國家對於使用者並不困難，在我國未附中文語音，則該機器對於使用者而言，乃相對困難而無法接近使用，壹台難以接近使用之機器當不值該合約之價格。

（三）就現行一般之技術水準而言：中文語音操作模式或中文語音電腦環境並非無法達成之技術，申訴廠商應致力使其符合合約規範，而該功能為招標機關所強調充分且必要之點，若失其功能即無法達成招標機關之需求，此項功能之欠缺已無法達契約之目的，而屬情節重大。

（四）申訴廠商於投標時即曾詢問過原廠是否能提供中文語音操作模式，經原廠回答因生產穩定之理由，該機器無法提供於亞洲市場（For product stability reason,I can not sure when it could be launched in Asia market.）。申訴廠商明知此一事實而仍投標締約交貨，終致驗收不合格，此項原因乃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且因其輕忽、僥倖之心理，導致招標機關未能及時採構適當之產品使用，影響

招標機關之計畫，並使招標機關浪費不必要之人力、物力，此種於投標時即可預見無法驗收合格，於訂約後又無能力克服技術上問題，而仍貿然投標導致招標機關行無效之採購，造成多方之浪費與損失，申訴廠商之違約行為，情節顯屬重大。

四、綜上所述，本件申訴廠商於招標時明知原廠無法提供中文語音操作模式之機器，仍然參與投標，得標後又無法克服技術上困難以符合約目的，而該項功能又屬招標機關所特別重視之契約必要之點，若未附中文語音操作模式，招標機關不可能決標並訂約，該項契約上之瑕疵，已無法達到契約目的，而使招標機關受損無法補救，申訴廠商之行為違約情節乃屬重大。從而本件符合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規定，招標機關就「低能量雙向位電擊器附體外節律器壹台」採購案之異議處理結果，並無違法或不當。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判斷如主文。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建生
審議委員　楊富強
審議委員　陳樹村
審議委員　李玲玲
審議委員　黃平志
審議委員　宋明山
審議委員　賴溪松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23　日

高　　雄　　市　　長　　陳　　菊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